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姿賢
電話：2991111#1847
傳真：2982952
電子信箱：f984203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72177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二

主旨：貴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註銷開業登記一案，核符規定，准予註銷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5月17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(換)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(收文字號:第1130721775號)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公告1份。
- 三、建築師登記資料：
 - (一)建築師姓名：顏榮記
 - (二)身分證字號：D100*****
 - (三)開業證字號：建開證字第T000070號
 - (四)事務所名稱：榮記建築師事務所
 - (五)事務所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59號
 - (六)建築師證書：建證字第0117號
 - (七)備註：逝世註銷

正本：榮記建築師事務所〈代理人:顏俊峰〉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含公告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南市政府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公告)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(含公告)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(永華辦公室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協助刊登)

局長陳世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72177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榮記建築師事務所顏榮記建築師之開業證書及手冊。

依據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師姓名：顏榮記
- 二、身分證字號：D100*****
- 三、開業證字號：建開證字第T000070號
- 四、事務所名稱：榮記建築師事務所
- 五、事務所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59號
- 六、建築師證書：建證字第0117號
- 七、備註：逝世註銷

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